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6493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因應日本腦炎疫情，防止病媒蚊孳生」之病媒蚊調查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5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43條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即日起日起至疫情解除日止（解除日另行公告）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鳳山區、小港區、大寮區及林園區轄內公、私場所及農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 - (一)為預防日本腦炎疫情擴大，本市鳳山區、小港區、大寮區及林園區轄內公、私場所及農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應配合防疫單位執行所屬場域、住家室內外、田間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及蘇力菌生物防治等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 - (二)前述農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未到場者，防疫單位得逕行進入執行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 - (三)公、私場所及農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防疫單位所為各項調查或其他防疫措施者，將依

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四)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局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局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